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乔从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乔从缓女士，1981 年出生，硕士学历。2007 年至 2015 年任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质量经理；2015 年至 2017 年任职赫思曼汽车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技术供应商管理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从缓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芯伟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乔从缓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乔从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制定《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年利率为 1%，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1、目的

为有效地吸引优秀人才，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工减轻购房负担，保留关键人才，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将投入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为规范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审批及管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制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2、适用范围

（1）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用于员工在其工作地购买其自用唯一商品房（不含商铺、自建房和宅基地）。

（2）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分公司（如有）、全资子公司（如有）、控股子公司（如有）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的所有符合本管理办法“三、申请条件”的境内员工。

本办法不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授权执行

1、《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开始实施，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执行，公司财务部为专项购房借款资金的管理部门，公司法务负责专项借款合同的管理。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在《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对员工个人最高借款额度、申请条件、借款及还款流程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利率为 1%，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上述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

2、员工购房借款实际批准金额不超过该员工上一年度税前年薪的 2 倍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具体借款额度由公司结合借款员工的服务年限、偿还能力、薪资水平、绩效表现等因素审批确定）。

3、如员工违反《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或签署的《员工购房借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诉请法律的权利，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定额度的购房经济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更好地吸引和保留人才。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是为了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认为：公司本次提供购房借款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提供购房借款的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员工，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经济支持，既可以缓解员工购房的经济压力，也能稳定核心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同时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3、《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骈文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骈文胜先生、闻国涛先生、路峰先生、陈凯先生、于波先生、祁耀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骈文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闻国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路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祁耀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林秀强先生、王怀芳先生、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2.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秀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怀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海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相关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伟测”）的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投资等相关资金需求，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在各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国内外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国内买方保理、外汇衍生交易信用额度、国内保函、商票保贴、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授信方 | 授信金额 | 授信期限 | 额度使用单位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 年 | 公司 |
| 2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1 年 | 公司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000 | 5-10 年 | 南京伟测 |
| 合计 | | 87,000 | | |

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将结合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申请，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抵押等相关内容均以公司与银行所签合同约定为准。

签订上述授信额度相关协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骈文胜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7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机构 | 账号 |
|---|---|---|
|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 511903003310666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D1 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 2 |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3.01 | 选举骈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闻国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路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4 | 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5 | 选举于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6 | 选举祁耀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4.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4.01 | 选举林秀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2 | 选举王怀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3 | 选举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5.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5.01 | 选举高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5.02 | 选举周歆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372 | 伟测科技 | 2023/7/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D1 栋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 16:00，登记时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伟测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沛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D1 栋

电子邮箱：ir@v-test.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1 | 选举骈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3.02 | 选举闻国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3.03 | 选举路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3.04 | 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3.05 | 选举于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3.06 | 选举祁耀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4.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 选举林秀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4.02 | 选举王怀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4.03 | 选举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5.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5.01 | 选举高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5.02 | 选举周歆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季××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继续实施募投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9.8 亿元，本次借款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 亿元实施该项目。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行业竞争风险、新建工厂产能利用率有一定的爬坡期、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伟测”）提供借款用于继续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80.27 万股，发行价格为 61.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064.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346.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717.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审验出具“天健验字〔2022〕6-69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 48,828.82 | 48,828.82 |
| 2 | 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366.92 | 7,366.9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 | 61,195.74 | 61,195.74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无锡伟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830.6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0.83 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